



東吳大學 107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設目標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1. 本碩士學分班課程橫跨法學院及商學院、融合了醫療、心理與社會工作等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針對法律爭議事前協商到事後協調的協同爭議管理相關議題，提供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法律與管理核心課程。
2. 針對未來的攻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班包括法學院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及籌劃中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供學分之先修。
3. 本碩士學分班分 2 年，共計 8 門課 24 學分，除 2 門「必選」科目外、均讓學生依其意願自由選修課程。並依學生修讀及格科目分別發給該科目「碩士學分證明」。
4. 修課學生於 3 年內除選讀 2 門「必選」科目外，並分別選讀「法律核心」或「管理核心」全科 3 門選讀課（即 2+3=5 科 15 學分），另再加發「法律/管理核心修讀證明書」。3 年內完整選讀全科 8 門課 24 學分者，再加發「全領域修讀證明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選讀
法律核心	1. 法學緒論	3 學分	○	
	2. 生技醫藥法律（一）	3 學分		○
	3. 生技醫藥法律（二）	3 學分		○
	4. 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	3 學分		○
管理核心	1. 管理理論與實務	3 學分	○	
	2. 醫務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3 學分		○
	3.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專題	3 學分		○
	4. 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3 學分		○

二、招生對象

1. 專科(副學士)畢業滿三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者。
2. 適合醫師、或從事醫療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之醫療從業人員修讀。
3. 對於醫事管理暨法律爭議有興趣且符合第 1 款條件者。

三、報名/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上課日期	備 註
107.05.28~ 107.08.28	107.09.15~ 108.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06.18 端午節休假；107.08.15~107.08.26 為本校暑假連續休假，恕不受理現場報名或繳件(但可匯款或郵寄)。 2. 城中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3. 雙溪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15:40~19:00；週六 08:40~12:30；週日不辦公。 4. 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本班次屬專業碩士學分班每 1 學分為 5,000 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另收取報名費或雜費、但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費用。 5. 本班依本校行事曆授課，上課期間舉凡遇國定假日、校定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者，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處理(不補課)。

四、招生名額

1. 專業碩士學分班每科目最多 50 人，額滿即止。
2. 專業碩士學分班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因人數不足未開班，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是否轉班及辦理退費。
3. 確定開班者，請參照本部網頁所示時間到校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的權利。

五、上課時段地點

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本校推廣教育所有課程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

1. 本班次所有課程皆在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上課。
2. 課程集中於週六下午與傍晚上課，適合在職同學公餘進修。
3. 開課訊息及上課教室將置於推廣部網站(<http://www.ext.scu.edu.tw/>)『最新消息』公告上，開課當日公布於本校推廣部城中校區的公告欄。
4. 本部將依實際排課與教室使用情況，保留調整授課教師、課程時段及上課教室之權利。上課環境及所使用之空間，皆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報名應備資料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推廣部（第五大樓 1 樓）。
臨近捷運西門站及小南門站、公車中華路南站、小南門站或衡陽路站等。

班別	項次	報名表	一寸照片 2 張	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本備查)	學歷證件(影本)
◆ 碩士學分班		✓	✓	✓	✓ (大學畢業、 或副學士畢業 3 年以上)

1. 報名表可上網下載、傳真索取或攜報名應備資料親至推廣部填寫。
2. 持國外學歷請至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加附護照影本 1 份、成績單 1 份、移民署開立出入境證明 1 份。
3. 初次報名學分班者，於報名期間內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5 折之優惠。
4. 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讀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攜優惠證明繳費者，可享學分費 9 折之優惠。
逾報名期間後，各班次仍可以繼續以現場報名方式繳交全額學分費招收至額滿或開課當日截止。
5. 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為服務證及身份證件、在校生持學生證及身份證件、校友持畢業證書及身份證件、舊生持學員證或身份證件。
6.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7. 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七、課程資料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法律核心] 生技醫藥法律(一)	邱玫惠老師等	3(單)	六	PM 2:10~5:00	107.09.15~108.01.12
[管理核心] 醫務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	謝永明老師等	3(單)	六	PM 5:40~8:30	107.09.15~108.01.12
[法律核心] 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	李詩應、陳永綺 老師等	3(單)	六	PM 2:10~5:00	108.03.02~108.06.22
[管理核心] 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	李詩應、吳吉政 老師等	3(單)	六	PM 5:40~8:30	108.03.02~108.06.22
[管理核心] 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專題		3(單)	六	PM 2:10~5:00	108.09.16~109.01.15(暫訂)
[法律核心] 生技醫藥法律(二)		3(單)	六	PM 5:40~8:30	108.09.16~109.01.15(暫訂)

1. 本班固定於週六下午及傍晚排課。
2. 106 學年第 2 學期首開「法學緒論」，學員已於 107 年 7 月中旬取得此科目學分證明。
3. 107 學年第 2 學期「醫療爭議多元處理機制研究」及「兩岸及國際醫療專題」報名時間預計 107 年 12 月 26 日起。
4. 108 學年第 1 學期「生技醫藥法律(二)」及「長期照顧政策與管理專題」報名時間預計 108 年 5 月下旬開始招生。
5. 上述課程授課方式將採不定期每週或隔週邀請業界專業師資共同授課，師資陣容包含執業醫師、執業律師及執業社工師等，內容精采可期，可讓您獲得最完整的醫事管理與法律爭議的學習。

八、聯絡方式

- ◆ 學分班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諮詢：(02)2311-1531 轉 2752；◆ 傳真專線：(02)2375-4082；
◆ E-mail 服務：meichi@scu.edu.tw；◆ 推廣部網址：<http://www.ext.scu.edu.tw/>。